

证券代码：834878

证券简称：华尊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华尊慧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借款事项提供形式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施欣欣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施欣欣及施锦玲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施欣欣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锦玲女士为其配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华尊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方施欣欣、施锦玲回避表决。剩余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施欣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台路蕙兰雅居

2. 自然人

姓名：施锦玲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台路蕙兰雅居

（二）关联关系

施欣欣和施锦玲为实际控制人，施欣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施锦玲担任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共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市华尊慧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借款事项提供形式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施欣欣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施欣欣及施锦玲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一部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